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福建远大法意字第 L07 号

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律师所”）接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或“增持人”）的委托，指派刘娟、林斯奕律师就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律师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国贸控股的工作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在前述过程中，国贸控股向本律师所承诺，其提供给本律师所的文件或资料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具备一致性、可靠性；所有文件上面的印章及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情形。

2、本律师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国贸控股提供的全部材料和相关事实进行合理查验后，针对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律师所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增持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本律师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律师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本律师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国贸控股提供的全部材料和相关事实进行合理查验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为国贸控股，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1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47498N。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 2、 根据国贸控股的书面承诺，并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国贸控股自成立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增持人国贸控股系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其依法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情况

1、 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本次股份增持前（即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国贸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为 1,816,272,516 股，增持人国贸控股为国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合计持有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 595,435,657 股，占后者彼时已发行总股份的 32.783%。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国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18-93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

- (1) 国贸控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下简称“首次增持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国贸股份公司 A 股股票 5,500,000 股，占国贸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303%。
- (2) 基于对国贸股份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

值，国贸控股计划在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国贸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

- (3)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 (1)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在增持期间，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 35,999,978 股，占后者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982%。

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贸股份公司股份 631,435,635 股，占国贸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34.765%。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国贸股份公司股份 615,773,390 股，国贸控股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贸股份公司股份 8,499,965 股，国贸开发持有国贸股份公司股份 7,162,280 股。

- (2)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在增持期间，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贸开发不存在减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关于以资管计划增持股份

(1) 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国贸控股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国贸控股提供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类资产或非现金类资产，用于认购兴业证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兴业证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资管计划的类别为权益类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为开放式；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款、债券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在投资比例方面，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 0-20%，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资管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产品风险等级为 R4¹；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为十年，从资管计划成立日起算，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

(2) 资管计划的成立

2019 年 6 月 4 日，国贸控股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初始委托现金资产划入托管账户。同日，托管人兴业银行向管理人兴业证券出具《初始现金委托资产到账通知书》，管理人兴业证券向国贸控股、兴业银行发送《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资管计划自该日起成立。

(3) 资管计划的备案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 6 月 4 日，管理人兴业证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合同的备案手续，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通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期间，管理人兴业证券通过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入国贸股份公司的股票 8,499,965 股，占后者总股本的 0.4680%。

(5) 通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收益享有和风险承担

在资管合同第三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二条“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中，国贸控股与兴业证券、兴业银行约定，投资者（即国贸控股）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条规定：“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根据上述事实 and 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国贸控股通过资管计划增资股份产生的收益其自身享有，产生的风险亦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国贸控股通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行为亦属于国贸控股增持股份的行为。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在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已经届满，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 1、2018年12月26日，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于当日将增持情况及未来6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函告国贸股份公司。2018年12月27日，国贸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对国贸控股的首次增持情况以及未来6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 2、2019年1月29日，国贸控股将其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9日期间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函告国贸股份公司。2019年1月30日，国贸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对国贸控股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的股份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 3、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增持期限已届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及《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国贸控股应委托国贸股份公司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和国贸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贸股份公司需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四、增持人可免除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义务

-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2、 如上所述，本次股份增持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贸开发合计持有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 595,435,657 股，占总股份数的 32.783%。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累计增持国贸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 35,999,978 股，占国贸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982%，未超过国贸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国贸控股依法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增持人国贸控股为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

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国贸控股依法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国贸控股和国贸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贸股份公司尚需根据国贸控股的委托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福建远大法意字第 L07 号《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刘娟（签名）

刘娟

林斯奕（签名）

林斯奕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年 月 日